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壢簡字第814號

原　　告　黃垿霈

被　　告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一所示主文第三項與事實及理由欄第貳點第七項所示之內容，應更正如附表二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中認定原告僅積欠被告新臺幣（下同）202,790 元，而系爭本票之票據金額為720,000 元，並認定系爭本票債權關係中，於逾202,790 元之部分不存在，故於系爭本票金額517,210 元之部分（計算式：720,000-202,790=517,210 ），對原告債權不存在，原判決中原告勝訴之比例應為72%（計算式：517,210 元÷ 72萬元=0.72 ），就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原告勝訴之金額應為517,210 元，佔起訴請求金額72%（計算式：517,210 元÷ 72萬元=0.72 ，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是依上開規定，認應由被告負擔5,630 元（計算式：7,820 元x 0.72=5,63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負擔，惟原判決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誤寫為「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金額為202,790 元，佔起訴請求金額28%（計算式：202,790 元÷ 72萬元＝0.28，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是依上開規定，認應由被告負擔2,190 元（計算式：7,820 元x 0.28=2,19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負擔，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3 項所示。」，故原判決中就訴訟費用部分對原告勝訴比例部分之記載係屬誤寫之顯然錯誤，揆諸首開說明，本院依

職權予以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季容

附表一：

（一）主文欄第三項：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二）事實及理由欄中第貳點第七項：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同法第87條第1 項有明文。經查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820 元，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金額為202,790 元，佔起訴請求金額28%（計算式：202,790 元÷ 72萬元＝0.28，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是依上開規定，認應由被告負擔2,190 元（計算式：7,820 元x 0.28=2,19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負擔，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3 項所示。

附表二：

（一）主文欄第三項：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仟陸佰參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二）事實及理由欄中第貳點第七項：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同法第87條第1 項

有明文。經查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820 元，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金額為517,210 元，佔起訴請求金額72%（計算式：517,210 元÷ 72萬元＝0.72，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是依上開規定，認應由被告負擔5,630 元（計算式：7,820 元x 0.72=5,63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負擔，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3 項所示。